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签署《股东投票权委托之续签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建新先生及七位股东刘全、韩伟嘉、张静、徐鹏、陈静、朱益明、刘敏（以下简称“王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”或“委托方”）与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技街”或“受托方”）的通知，双方于2021年6月10日签署《股东投票权委托之续签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续签协议》）。现将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票权委托事项概况

2019年6月14日，王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科技街签署了《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》。出于通过引入政府战略联盟，突出和强化地方政府对上市公司的指导和支持，稳定公司股权结构和提升管理团队信心，保持上市公司持续、稳定、长远发展及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，委托方将合计持有公司83,674,25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.98%，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予受托方行使，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4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和2019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续签协议签署情况

鉴于《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》的委托期限即将届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王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科技街就投票权委托事宜订立了《续签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双方同意将《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》的委托期限延长24个月，至2023年6月13日，《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- 2、本《续签协议》为《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》之补充，与《股东投票权委托

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《续签协议》的签订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签署《续签协议》未改变王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科技街的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及所拥有的表决权比例，仅延长《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》的委托期限。

3、本次签署《续签协议》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建新先生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王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科技街签署的《股东投票权委托之续签协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1日